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俊諺
04 陳怡靜
05 陳怡霖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許順敏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莊圓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
11 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應補正事項：

- 14 一、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
15 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3,9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
16 審裁判費24,562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8,919元，原告應
17 再補繳裁判費5,643元。
- 18 二、附表編號7土地地上有建物1棟，請提出該建物最新之建物登
19 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
20 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- 21 三、被告陳丙寅、陳彬、陳文禮均於起訴前死亡，應提出繼承系
22 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
23 並應追加上開全體繼承人（除業已拋棄繼承者外）為被告，
24 及撤回陳丙寅、陳彬、陳文禮之訴訟；如無繼承人或繼承人
25 均已拋棄繼承，則以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同時陳報遺產管
26 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訴之聲明應追
27 加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辦理繼承登記。
- 28 四、請提出澎湖縣政府(72)澎府地權字第6905號函69年7月1日、
29 71年7月1日、府財行字第1090041763號函109年7月1日列冊
30 管理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單。
- 31 五、請提出陳丙寅死亡時戶籍地址「澎湖廳馬公街石泉466番

01 地」之全戶戶籍資料。
02 六、請提出陳彬死亡時戶籍地址「澎湖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
03 路0號之40」之全戶戶籍資料。

04 七、請提出陳文禮死亡時戶籍地址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
05 ○00號」之全戶戶籍資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順 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書 記 官 謝 淑 敏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地號	公告現值(元/m ²)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71地號	2,300	1,102.54	1/10	253,584
2	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644地號	2,300	45.99	1/10	10,578
3	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672地號	2,300	1,191.12	1/10	273,958
4	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830地號	2,300	797.30	2/45	81,502
5	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1019地號	2,300	261.91	1/10	60,239
6	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310地號	11,500	276.00	1/10	317,400
7	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313地號	11,500	241.04	1/10	277,196
8	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713地號	2,800	1,764.88	1/10	494,166
9	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715地號	2,800	179.00	1/10	50,120
10	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1011地號	2,800	1,983.01	1/10	555,243
合計：					2,373,986